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教学楼排危改造项目。采购内容为：本次维修改造面积为:772.48㎡。维修改造的内容为:1.为室内外装饰装修重做;2.屋面重做防水并进行有组织排水;3.现状楼梯拆除重建;4.新增钢楼梯以满足疏散要求。（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零叁分整（（小写）1764126.03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教学楼排危改造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零叁分整（（小写）1764126.03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零叁分整（（小写）1764126.03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教学楼排危改造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零叁分整（（小写）1764126.03元）。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是 ☑否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否，具体内容为：(能承担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教学楼排危改造项目施工的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规定。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清镇市教育局

2.地址：清镇市百花新城行政综合楼 1611 室

3.联系人：刘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0851-82586037

5. 电子邮箱：/

七、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中盛锦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7栋1单元14层3号

3.联系人：郭云庆

4.联系电话/传真：19585828909

5.电子邮箱：/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清镇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1-82529953

详细地址：清镇市数据湖城清镇市财政局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工程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建筑承包单位提供的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教学楼排危改造项目。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 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 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 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 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 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注：1.上述证照因超过有效期由于相关行政部门暂缓办理续期原因未办理续期的，需提供相关行政部门暂缓办理续期的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有效。）；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 2025年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3.供应商须提供上述有效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印章。

（三）本品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能承担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教学楼排危改造项目施工的中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1.工期（ 日历天）：9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

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2.验收规范：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三、售后服务

从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至质保期止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常设 8 小时热线服务。对采购方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质保期

满足本项目所涉专业工程的质保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自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 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

2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 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 标、成交无效。

3 、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承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本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3.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成交)，须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在贵阳市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成功推送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视为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劳动监察部门要求办理及缴纳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未在上述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及缴纳，则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人。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通过响应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成交) ，则承包的工程结算应按清镇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关于工程结算报送的要求送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审（注：预审费用按不高于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进行计取，由承包方全部承担），预审完成，承包方按照预审意见进行结算修改完成后，再报送清镇市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 算审计，最终以清镇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5.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成交)，须在贵阳市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成功推送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视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代理服务费。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 、本品目□是 ☑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2 、本品目□是 ☑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3 、本品目□是 ☑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 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备注** |
| 1 | 项目名称：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教学楼排危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为：本次维修改造面积为:772.48㎡。维修改造的内容为:1.为室内外装饰装修重做;2.屋面重做防水并进行有组织排水;3.现状楼梯拆除重建;4.新增钢楼梯以满足疏散要求。（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所示内容为准。） | 工期：90 日历天。  施工地点：清镇市麦格乡大谷佐教学点内。 |  |
| 2 | 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 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 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验收标准、规范：须满足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 3 |  | 售后服务：从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至质保期止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常设8小时热线服务。对采购方的服务通知，供应商 在接报后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4 |  | 质保期：满足本项目所涉专业工程的质保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自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  |
| 5 |  | 付款方式：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为准。 |  |
| 6 |  | 履约保证金：无。 |  |
| 7 |  | 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 8 |  | 其他要求：  1、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承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本采购文件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 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3.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成交)，须在本项目 代理机构在贵阳市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成功推送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视为中标人领取中标 （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劳动监 察部门要求办理及缴纳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未在上 述7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及缴纳，则视为放弃 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重新确定中标(成 交)人。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通过响应性审查，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成交)，则承包的工程结算应按清镇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关于工程结算报送的要求送发包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审（注： 预审费 用按不高于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进行计取，由承包方全部承担），预审完成，承包方按照预审 意见进行结算修改完成后，再报送清镇市财政局 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终以清镇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5.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 标(成交)，须在贵阳市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成功推送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视为中标(成交)通 知书发出）同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代理服务费。 |  |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由组长在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 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 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 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